

#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教科〔2017〕9号

---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计划实施办法（第一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自主创新和 service 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能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为强化组织、规范运行、早出成效，我们制

定了建设计划实施办法，请各高校遵照执行。



# 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自主创新和服務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为强化组织、规范运行、早出成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化转型综改，紧紧围绕山西经济转型发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目标，着力以协同创新中心引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主动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提升高校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到2020年，建成一批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具有较强产业承载和创新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力争多个平台达到国家级水平。

**第三条** 统筹支持高校把协同创新中心作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田，立足我省产业急需，深耕优势特色，以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着力推动协同创新的主动性、有效性，加快协同创新的体制化、机制化建设，加速推进高校综合改革，探索



先进高效、可复制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推进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第四条** 建设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7-2020 年,为期 4 年。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建设计划的实施与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建设计划的预算安排、预算下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

##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六条** “1331 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包括:“A 类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B 类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B 类协同创新中心增补建设项目”三部分,分别为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山西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晋教科〔2015〕10 号),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山西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晋教科〔2016〕5 号)认定的 A 类、B 类和 B 类增补协同创新中心。其中:

“A 类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鼓励 A 类协同创新中心在建设期内结合自身优势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孵化出 1-2 个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

“B 类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按原建设发展规划继续执行。

“B 类协同创新中心增补建设项目”以“行业产业类”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重点,各高校要紧紧围绕山西经济转型发展、面向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壮大发展,以山西省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16〕41号）确定的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传统支柱产业和农业等行业产业为目标进行申报，采用申报评审制，申报范围为全省本科院校。各高校申报名额见《关于发布“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第七条** 统筹支持的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涵盖按学科归属和研究领域对应的现有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各支持项目原则上对应支持建设1个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个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第三章 评审遴选

**第八条** 建设计划项目由各高校组织推荐，并将推荐函、《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申报汇总表》、《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九条** 各高校要认真履行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的责任，确保材料客观真实。凡存在弄虚作假、拼凑捏合等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后，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条** 建设计划由省教育厅1331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省教育厅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立项建设。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计划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引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建设，建设经费由支持经费和平台经费两部分构成。

“A类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B类协同创新中心增补建设项目”的支持经费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晋教科〔2015〕7号）执行。

平台经费根据本批获支持的协同创新中心纳入统筹建设的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经费确定。其中，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支持经费100万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经费30万元，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经费30万元。

**第十二条** 建设经费由本批获支持的协同创新中心所在高校“1331工程”办公室统一管理，中心负责人统筹支配。高校应对建设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高校应按1:1提供配套建设资金，为建设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政策、人员和经费保障，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建设经费要按计划加快预算执行并于当年形成支出，如有结余结转，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对经费使用进度执行不力的项目，将视情况作出下一年度减少或暂停经费的决定。

**第十四条** 建设经费使用应按照国家 and 山西省新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使用，规范经费预算和采购招标程序，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使用建设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及时纳入高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共用。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组织的建设计划各项目的评审遴选、绩效考评等支出，从省财政厅安排教育厅的年度综合业务费中支出。各高校的相同支出，由学校自行解决，不能使用财政建设经费。

## 第五章 改革要求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校主动对接山西经济转型综改，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高校创新能力为目标的体制机制改革。通过改革，深化高校与我省各类企业、研究所、各级政府和事业单位及其他高校的密切合作与资源共享，深化与省外及国外高校、研究所、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交流和合作，采用众创、众筹、众包、众扶等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源，汇聚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三位一体”协同发展。

**第十七条** 加快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的高校综合改革进程，特别是在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考核评价、绩效分配、人才流动、成果转化收益、离岗创业等方面给予科研人员政策倾斜和保障。支持高校和企业人员双向交流，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鼓励企业技术人



员到高校兼职；支持高校和企业深化人才培养合作，鼓励研究生和本科生积极参与协同任务。

**第十八条** 支持高校和企业合作共建产品中试基地，完善研发—中试—规模生产的创新链条。支持各科技创新平台对外提供有偿开放共享服务，鼓励和支持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技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协同高校、企业间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在建立完善相关保障机制的基础上实现平台内核心技术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九条** 支持高校以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各类改革探索，鼓励高校和企业共建学科（专业）、共育优秀人才，积极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加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

##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本批获支持的协同创新中心应按规定填写《“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经学校审核并签署资金及资源保证承诺后上报省教育厅，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每年将组织专家对建设计划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绩效评价侧重对与企业、研究所、政府和事业单位及其他高校的协同创新情况、行业产业的支撑作用、资源整合、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建设经



费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获支持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于每年底填写《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年度报告》、《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工作总结报告》、《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经费决算表》，并附相关材料，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凡与本计划资助有关的高层次学术活动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山西省‘1331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经费资助”（英文为 Sponsored by the Fund for Shanxi “1331 Project”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英文缩写为“1331CIC”）字样。软件、数据库、专利授权以及鉴定证书等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为本校在职在编工作人员。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调整更换时，所在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省教育厅审查备案后方可继续实施本计划。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